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26 执 2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，女，[ ] 出生，汉族，  
个体户，住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男，[ ] 汉族，  
个体户，住：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 ] 与 [ ]  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 ] 在七日内交纳执行款：  
元（ [ ] ），但被执行人 [ ] 至今未履行  
本院生效的（2019）新 2926 民初 [ ]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 
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新 2926 执 [ ]  
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 ] 位于拜城县世纪  
新城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04 室的房屋一套[不动产证号新  
（2017）拜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2 号，建筑面积 127.46  
m<sup>2</sup>，其中专有面积 106.19 m<sup>2</sup>，分摊面积 21.27 m<sup>2</sup>]，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  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 ] (身份证号码 [ ]  
的位于拜城县世纪新城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04 室的一套房屋  
[不动产证号新 (2017) 拜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2 号, 建  
筑面积 127.46 m<sup>2</sup>, 其中专有面积 106.19 m<sup>2</sup>, 分摊面积 21.27  
m<sup>2</sup>].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 ]  
审 判 员 [ ]  
审 判 员 [ ]

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 ]